

#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七屆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貳、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章賢（李副市長世珍代）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夏子康

陸、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事項執行辦理情形

編號	內容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後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新竹市國華街與經國路一段路口設置之人行穿越道 Z 字型設計是否符合視障者通行？（提案人：劉金鐘委員）	請交通處儘速於該 Z 字形穿越道劃設視障導引線，並於庇護島增設警示磚，以提升視障者通行安全。	交通處	本處於 111 年 8 月 25 日與工務處養護工程科會勘結論，同意協助規劃設計，並預定安排於 112 年度施作。	1. 有關工務處會議現場提供之規劃設計圖面請依劉金鐘委員建議調整。 2. 本案俟施作完工後再解除列管。

二、有關 111 年度本市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優惠措施調查結果 1 案。

(報告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59 條暨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下稱社福績效考核)指標辦理。
- 二、查身權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另依據社福績效考核指標，本府每年應主動針對轄內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辦理免費或半價優惠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不符合規定者之改善措施等情形提報本小組。
- 三、本府業依前揭規定，於 111 年 9 月 14 日以府社障字第 1110138988 號函(附件 1)調查各類場所辦理情形，查本市共有 5 家公營風景區、20 家康樂場所及 30 家文教設施，皆有依前揭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免費或優惠措施(附件 2)，爰本案請准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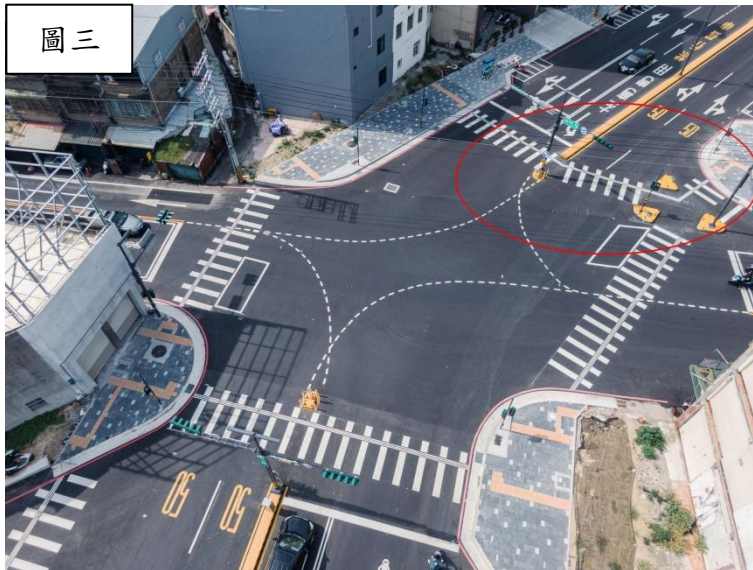
決議：准予備查

##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延平路與竹光路交會路口視障者導盲系統建議調整設計，提升視障用路安全。(提案人：劉金鐘委員)

說明：

- 一、因延平路與竹光路交會路口視障者導盲系統設計上會導致視障者行路時需3次轉向(如下圖一至三)，且行路時會容易因垂直與水平交通號誌聲響干擾造成混淆。
- 二、同上路口，引導至安全島三叉路時沒有進出定位點，讓視障者不知道是走在路上或是在安全島上，容易使行車與行人發生衝突。



建議辦法：建議交通處評估該路口行穿線是否有拉直可行性，另有關視障引導系統建議可以找定向行動訓練師協助修正。

決議：請交通處依委員建議，於該路口辦理現場會勘，邀集工務處、社會處及定向訓練師協助檢視、評估調整可行性，若維持現況，後續應落實視障引導標線之定期養護，以維護視障者用路安全。

## 捌、臨時動議：

- 一、有關前次(7-1)會議列管案件「為營造友善運動環境，建議針對新竹市所轄運動中心內部各項設施檢核是否落實無障礙通用設計。」1案，建議市府針對運動中心內部之設備再次檢視是否有落實無障礙通用設計。

### 說明：

針對運動中心各樓層動線及硬體環境皆有符合無障礙相關法規，但部分設施設備仍對肢體障礙者有所阻礙，例如：進入游泳池水道前的洗腳池讓肢體障礙者無法通行、是否設有無障礙浴廁、更衣間供使用等，建議可參考教育部體育署出版之「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檢視相關設備是否符合無障礙通用設計。

### 主席裁示：

請教育處依委員建議參考相關指引，並邀請委員協助現場檢視本市運動中心泳池相關設備是否符合無障礙通用設計。

- 玖、主席結論：請依會議事項配合辦理，感謝各位委員及單位代表出席，後續如有相關提案或建議亦可以書面方式提供本府社會處彙辦。

- 拾、散會時間：上午 11:00